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，建立優質生活與學習環境，養成住宿生良好習性，特定行為規範獎懲要點（以下簡稱本點）。
- 二、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- 三、退宿後未將房卡繳回，擅自離宿者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- 四、宿舍內偷竊、賭博（含麻將、四色牌、天九牌等）、留宿異性者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- 五、期末撤宿，寢室內務未經宿舍幹部檢查即擅自離開，或經檢查不合格未立即改善者，予以記過處分，視情節輕重必要時予以取消爾後住宿權益。
- 六、宿舍抽菸者予以記過處分。
- 七、未出席住宿座談會或防火、防災演練、等宿舍重大集合活動者，予以申誡處分。（當日無法出席應於事前向樓長、舍監完成請假者，逾時概不受理；未出席者事後應參加補訓，仍未到者將予以記過處分。
- 八、將私人物品或垃圾放置走廊、公共區域及垃圾未分類棄置資源回收桶者，予以記申誡處分。
- 九、破壞公共設施物品、損毀公告者，經查屬實無誤者，予以扣 10 點。
- 十、違規使用不當物品，如瓦斯爐，電磁爐、麵包機、冰箱等電器用品，予以扣 10 點。
- 十一、住宿生在其他宿舍過夜（雙方均予以扣點）或留宿非住宿生者，予以扣 10 點。
- 十二、逾門禁時間，於宿舍內及周邊區域喧嘩、吵鬧、逗留者，予以扣 8 點。
- 十三、於寢室酗酒者，或在外酗酒進入宿舍吵鬧者，予以扣 8 點。
- 十四、寢室吵鬧經宿舍幹部規勸不聽制止者，予以扣 8 點。
- 十五、飼養鼠、狗、貓、兔子、昆蟲、鳥禽、蜥蜴、烏龜及俗稱寵物之物種，予以扣 5 點。
- 十六、交誼廳內遺留垃圾或夜宿交誼廳者，經宿舍幹部查核無誤者，予以扣 5 點。
- 十七、逾門禁時間夜歸（出）者，予以扣 3 點。以上情形達三次即通知輔導教官、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。另申請同意夜歸時段仍未返宿者，視同逾夜歸時間，予以扣 3 點。
- 十八、特殊表現或行為優良經宿舍幹部及舍監舉薦經核定者，予以加 3 至 5 點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九、獲清潔比賽前五名者，依序予以加 12、10、8、6、5 點，以資獎勵。
- 二十、凡協助或參與辦理宿舍各項活動者，予以加 5 點。惟上述者須至服務台登記申請者。
- 二十一、以上扣點計算以初次為主，違犯相同規定第二次者，則加重扣 1/2 點數，計算方式

如第 1 次*1、第 2 次 1.5、第 3 次 2，以此類推。

二十二、累計扣點達 15 點者，予以申誡乙次；累計扣點達 30 點者，予以申誡兩次，以此類推。

二十三、凡予以申誡以上之懲處情形，依規定均應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
二十四、住宿生應熟讀本要點，並簽具住宿保證書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，住宿保證書由生輔組訂定之。

二十五、獎懲計點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（第一、二學期累計）。

二十六、優良表現累計達 10 點者，予以嘉獎乙次，以此類推；凡達嘉獎三次者，下學年免抽籤享有住宿權利。

二十七、年度住宿累計點數最高前 10%，得享有優先住宿之權利。

二十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